

石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石城县兴万家购物广场经营的豆角、菠菜

(一) 抽检基本情况。武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于2022年2月22日对该公司的豆角、菠菜进行监督抽检1.6kg、1.5kg，生产/购进日期：2022-02-20、2022-02-20，不合格项目为倍硫磷、灭蝇胺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镉(以 Cd 计)，标准分别为≤0.05mg/kg、≤0.5mg/kg、≤0.015 mg/kg、≤0.02mg/kg，实测值0.24mg/kg、1.2 mg/kg、0.035mg/kg、0.38mg/kg；结论为不合格。

(二) 石城县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执法人员接到抽检检验报告后，立即将检验报告送达当事人，并由当事人陪同，对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，经当事人陈述，该批次豆角、菠菜分别购进了27kg、15kg，已全部销售处理完。

(三) 我局执法人员依法监督企业暂停经营、召回不合格产品，以及对召回产品采取销毁、无害化处理等措施情况。企业是依法主动暂停生产经营不合格食品。对已销售不合格食品，企业主动采取召回等措施，当事人在接到检验报告单的同时，对检验报告检验项目倍硫磷、灭蝇胺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镉(以 Cd 计)为不合格表示同意，当事人销售的豆角、菠菜已销售处理

完，因而无法召回。

二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市场监管部门 1231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